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1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林冠杰（兼林春生之繼承人）

熊燕珠（即林春生之繼承人）

林均侑（即林春生之繼承人）

林冠宏（即林春生之繼承人）

林素虹（即林春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熊燕珠、林均侑、林冠宏、林素虹應於繼承林春生遺產範圍  
內，與被告林冠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99元，及自民國113  
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  
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 
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  
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8 書記官 陳麗麗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